

健康空氣行動就「環境基建項目 — 綜合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」撥款建議  
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

### 背景

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在今年 2 月向 貴委員會建議，將簡稱為「三堆一爐」的擴建 3 個堆填區及興建焚化爐設施建議一併討論。按照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》，興建「綜合廢物處理設施」是主要行動的一部分，當中建議在石鼓洲興建「綜合廢物處理設施」，期望達致轉廢為能的效果。政府亦提出目標，提出在 2022 年，將本港廢物管理架構中，回收、焚化及堆填的比例分別設定為 55%、23%及 22%的目標。

當局在提交 貴委員會的最新政策文件中表示，「綜合廢物處理設施」所採用的焚化技術，配合氣體淨化技術等，將確保污染物排放水平符合目前國際上最嚴格的歐盟標準。政府亦引用項目的環評報告內容指出，考慮到風向、季節及焚化設施與大嶼山及長洲等地區的距離，焚化爐的污染物排放，仍然符合空氣質素指標 (AQO) 的要求。整個附件的內容，大致沿用 2012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的資料，而且結論亦相若，包括「不會影響石鼓洲、南大嶼山和長洲居民的健康」等。

### 更新空氣影響評估數據及緩解方案

事實上，項目的環評報告於 2008 至 2011 年間進行，當中預計石鼓洲焚化爐在投入運作後，「雖然無法完全排除 …… 可能造成的不良健康影響，但少量增加的空氣污染物對健康產生的影響非常小且無法被量化」；報告又表示，由於擬建造焚化爐項目將設定符合國際嚴格標準的排放準則，加上預測污染物的濃度會符合相應的 AQO 要求，所以「毋須實施任何緩解措施」。

但 CAN 必須指出，隨着 AQO 已經於本年初更新，各項污染物的濃度上限均已有所調整，例如現時每年二氧化氮全年濃度限值已下調為每立方米 40 微克。即使假設環評報告有關各區污染物濃度的預測仍然準確，有關排放量與最新 AQO 的差距已明顯縮減。

更何況，即使沿用環評的推算，南大嶼及長洲一帶的 PM 10 粒子在焚化爐啟用後的全年平均累計濃度，分別有每立方米約 40 至 42 微克，即使仍低於更新後的 AQO 要求，但已經超出世衛的指引標準（每立方米 20 微克）或者中期（第三期）指標（每立方米 30 微克），因此不宜忽視焚化設施造成的健康風險；另外，微細懸浮粒子 (PM 2.5) 為焚化作業的主要污染物，但由於舊 AQO 不包括 PM 2.5 在內，當時報告中亦未有估算焚化爐啟用後 PM 2.5 濃度的狀況。



CAN 亦憂慮到，按照當局新近發表的本港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，本港氮氧化物及 PM 10 等污染物的減排進度並不理想，其中氮氧化物甚至呈現不降反升之勢，可見不同污染來源（例如路面交通、海上運輸及建築行業等），在未來仍將要進一步努力限制污染物排放，從而追回已經落後的減排進度；另一方面，焚化爐估計最快會在 2021 至 2022 年啟用，而期間 AQO 可能會因應本港的減排進度而進一步收緊，各界亦將要進而承擔更嚴格的減排責任，當中肯定包括將來出現的潛在排放來源，例如焚化爐、其他基建，或者新發展區等。

當局實不宜完全套用舊有的評估數據，作為估算未來焚化設施對空氣影響的根據，反而應配合社會已建立的減排共識，及按照更新後的 AQO 指標，提供焚化爐對空氣造成影響的最新估算，包括設施對各區 PM 2.5 濃度所產生影響的數據，並且制訂緩解周遭地區空氣污染的方案，以及進一步收緊擬議焚化設施的污染物排放上限。CAN 並期望考慮其他國家的先進技術，逐步引入更低排的技術，例如氣化、熱解及等離子氣化等，代替高排放的焚化，以進一步減輕對空氣質素的影響。

### **兩大《藍圖》不宜顧此失彼**

從《資源循環藍圖》可見，當局期望以焚化技術轉廢為能，作為在 2022 年後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策略重心；同一時間，政府亦提出《清新空氣藍圖》，並訂明截至 2020 年的減排目標與措施。CAN 相信，環境局分別在兩項《藍圖》內訂明的處理固體廢物及改善空氣質素政策目標，已經是本港為改善整體環境而務必持守到底的行動時間表，當局斷無再妥協放慢、使減廢減排目標落空的理由。

CAN 尤其關注，環境部門能否做到兩大《藍圖》互相配合、減廢減排齊頭並進。當局的計劃中設定了未來回收、焚化及堆積的比例，並且得出焚化爐項目的建議垃圾處理量以至運作時的排放量等數據；換言之，假設將來回收固體廢物的政策配套以至硬件支援成效不彰，而堆填區飽和速度又未能放緩，焚化爐處理的垃圾比例就有可能高於目標的 23%，亦意味當局可能要擴建甚至增建焚化爐，但如此一來勢將加劇污染物的排放，形成兩大環保政策範疇顧此失彼的效果。

因此，CAN 敦促政府必須提出更清晰細緻的減廢政策死線，更要讓社會各界明白，2022 年回收五成半都市廢物的目標，再無討價還價的餘地；當局應盡早向社會介紹，當局各類型廢物生產者責任立法的時間表，並鼓勵各社區盡快建立便利居民的廢物分類及回收策略，以確保不同階層及行業公平分擔減廢的社會責任。

CAN 亦促請 貴委員會督促各有關政策部門，盡快提出促進回收及源頭減廢的具體措施及政策成效指標，並要定期交代廢物處理政策的措施進度，以防止政策落後於《資源循環藍圖》的建議進度。CAN 絕不能接受，當局由於有了焚化爐而放慢回收

健康空氣，我要! Our Air, Our Health!



的步伐，最終使更多本地廢物付諸焚化，連帶改善空氣的目標和《清新空氣藍圖》，也落得灰飛煙滅的下場。

### **應盡快擴大空氣監測範圍**

根據焚化爐項目的環境評可證，當局將會在長洲設立新的空氣質素監測站。有鑑於當局將計劃在離島地區展開各種規劃及發展工程，加上當局已提出持續收緊對本地及遠洋輪船的燃料及排放管制，為加強監測南大嶼、長洲等離島及附近水域的空氣質素，CAN 建議當局考慮盡快擴大空氣質素監測的網絡，包括考慮提早興建涵蓋南大嶼山、長洲等區域及附近水域的空氣質素監測站，讓社會各界及社區居民可及早獲得有關該區空氣質素的資訊。

### **總結**

CAN 認為，當局不能單靠滯後的焚化爐項目環評數據，就足以完全打消各界（特別是長洲附近地區居民）對於焚化爐造成的空氣以至居民健康影響的憂慮，尤其要正視社會目前已建立減排共識、以及當局有責任按照《清新空氣藍圖》限制污染物排放的事實。CAN 建議 貴委員會，從以下方面要求督促當局進一步交代資料：

- 一、 對照更新後的 AQO 指標，提供焚化爐對空氣造成影響的最新估算，當中應包括涵蓋 PM 2.5 以至其他污染物濃度的數據；
- 二、 制訂緩解周遭地區空氣污染的方案，以及考慮進一步收緊擬議焚化設施的污染物排放上限，包括繼續研究引入更低排的技术代替焚化；
- 三、 提出更清晰細緻的減廢政策死線，並輔以可供各界參考的成效指標，和定期交代廢物處理政策的措施進度，確保 2022 年焚化廢物率不能超出 23%；及
- 四、 提早興建涵蓋南大嶼山、長洲等區域及附近水域的空氣質素監測站。

健康空氣行動

2014 年 3 月

「健康空氣行動」是一個獨立的非牟利組織，旨在鼓勵公眾就空氣污染及其對健康的影響表達意見。

健康空氣，我要! Our Air, Our Health!